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采决字〔2019〕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力迈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全永东 电 话：15999911407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二村第三工业开发区
白山桥 102

被投诉人 1：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 丽 电 话：0797-5313955

地 址：赣州市兴国县将军大道金福花园旁（美大
集成灶四楼）

被投诉人 2：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清平 电 话：13970713699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横寨乡三塘村

本机关对投诉人力迈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起的兴国县人民医院家具项目（项目编号：TYJS2019-XG-G001）的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我司经过详细计算，我司的品目一投标文件最终评分有误。

2. 品目一中标人候选人江西三木家具有限公司，采用联合体的方式合并多家公司的资质材料得分。

3. 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明确告知品目一中标候选人江西三木家具有限公司存在检测报告伪造的嫌疑。

被投诉人称：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及打分。该公司质疑函为自身和其他人打分，属于自我行为。各投标人的优势所在已体现在各自的投标文件中，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已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及打分。综上所述，该公司认为我司违法第 658 号令第二十条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2. 我公司认为贵单位对联合体投标的概念在理解上出现了误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对联合体投标作了明确定义。本次投标，所有的投标人均不是以联合体投标的。有的投标人所投部分产品是自己制造的，部分产品是其他制造商制造的。例如本次采购品目一的中标人候选人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既投了其自身生产的产品，也投了由江西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一部分产品（8种），且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投标人只能投自己生产制造的产品，这种行为是完全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应得分材料原件，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标（贵单位提出质疑后，原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了复核），确认其提供的环保证书及享受价格优惠 6% 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是有效，其评标得分无误。该公司对“联合体”的法律条文的理解有误，我认为该公司投诉事项二无事实依据，不成立。

3. 代理机构不具备对任何材料进行真伪辨别的专业能力和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已载明 2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该公司也只是认为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存在检测报告伪造的嫌疑，并未提供任何真实、有力的证明材料。且在评标委员会复查的过程中，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再次按要求提供了检测报告、相关查询网站及方式，并经我司网上查询，未发现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有伪造嫌疑。评标委员会也没有认定其检测报告是伪造的。投诉事项三无事实依据，不成立。



经调查:

1. 你公司在技术分“三、家具所用材料质量优越性（3分）（投标文件内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现场以检测报告原件为得分依据，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则对应项评分不得分。）”评标委员会认定你公司未提供相关原件核查，故你公司未得分。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经我机关通过官方检验机构网站查询及通过相关检验机构书面回函确认，发现你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世鸿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博尔五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检验报告与检验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存档备份件内容不一致，存在伪造检验报告行为，剩余三家投标人检验报告等材料未发现问题。投诉事项部分成立，品目一不影响中标结果。

4. 经我机关调查，发现你公司部分产品检验报告与佛山市顺德区世鸿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博尔五金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的部分产品检验报告完全一致，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对项目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我局将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或者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6月3日



抄送：兴国县人民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世鸿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博尔五金设备有限公司、江西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2019年6月3日印发

